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3 号

项	目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12
二、	附件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日期：2024 年 9 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492YJX9NZ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专项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1
（二）专项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二、组织管理情况	2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3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3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3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3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3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3
五、存在的问题	3
六、 有关建议	5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13 号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辰溪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现场情况了解和相关资料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怀化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轨道交通、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1〕165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湘建城〔2023〕8 号）要求，2023 年 1 月 28 日，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怀化



《<怀城执法发(2023) 2 号>对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建设提出建设要求，辰溪县城市管理者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对此参照执行。在已有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升级完善形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将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归集至信息平台，形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二）专项资金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合同金额 168.56 万元，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经财政评审结算，县城管局暂未支付项目款。

二、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辰溪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辰政发〔2010〕5 号）以及县城管局《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辰溪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处理。对排水、给水、燃气、电力、通信五大类市政地下综合管网 655.53 公里进行数据处理，并整理上图污水处理厂 1 座、净水厂 1 座；部署上架 2 台服务器、安装 2 台监控设备及 4 台监测设备。

2.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统一建库。在国家和省级标准的指导下，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成果数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隐患数据和监测数据的接入、检查、入库等；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建立涵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市政设施基础数据、城市市政设施隐患数据、城市市政设施监测数据的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促进基础设施数据共享应用。

3.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更新、利用、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为辰溪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分析。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辰溪县地下市政综合信息平台汇聚各类地下空间信息资料，接入各类动态监测数据，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等科学手段，实现对辰溪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信息集成管理、安全风险预测预警与辅助决策分析，绘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评价，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70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 6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情况：未设置绩效目标，扣 5 分；

资金投入情况：2023 年底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暂未经财政评审，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7 分，扣 13 分。

资金支付进度情况：第一、二期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暂未付款，扣 2 分；

组织机构情况：未建立工作协调小组，扣 2 分；

资产管理情况：未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扣 2 分；

项目验收情况：未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未组织专家验收，扣 3 分；

项目过程情况：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 4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 分，扣 6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质量情况：未对数据库信息常态化更新，扣 4 分；未进行信息平台培训，扣 2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5 分，扣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情况：县城管局未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和依据制定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扣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城管局未对已完成的市政普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县城管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知不到位，重视不够，在预算执行监督上责任意识不强。这样不利于形成预算约束力，弱化财政管理，无法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方面

1.前期工作开展不到位。未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怀化市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城执法发〔2023〕2号）文件要求成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付款进度缓慢。信息平台于2023年年底建设完成，2024年1月经县城管局验收合格。合同约定“本项目分三次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平台交付后付款50%，第二次在项目验收交付且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评审结论金额的97%，第三次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经财政评审，县城管局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

3.未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包括对服务器、视屏监控设备、监测点流量计、监测点投入式液位计等固定资产的采购。2024年1月项目经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三方验收后，信息平台及相关资产已移交至县城管局。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城管局未对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在册，且未对其进行会计核算，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混乱、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强等问题。

4.未按省级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验收工作指南》文件要求，系统初次验收和最终验收工作开展前应制定相应的验收方案，系统最终验收应邀请5-7名专家组成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并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评审会进行系统终验。经现场评价，县城管局未制定相关验收方案，项目验收未邀请专家进行专家评审验收。

（三）项目投入使用未达到预期效益。一是数据库未根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动态更新。数据库仅在2024年1月29日设备安装完成后，于2024年1月30日进行数据监测并更新，截至现场评价日无其他更新记录，无法有效保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二是合同约定在软硬件支撑平台、系统功能等统一集成与安装部署完成后，应完成信息平台的培训工作，包括系统概述、系统应用、系统操作等内容。自系统移交至县城管局后，截至现场评价日，一直未开展信息平台的培训工作。可能会造成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技术更新及维护不及时等问题。

（四）长效监管机制欠完善。一是县城管局未建立健全数据普查及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不利于保证数据更新及时有效，不利于数据共享及资源整合；二是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工作体制机制，不利于信息平台数据安全保护。不能充分



发挥信息平台的积极作用，无法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细化，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加强内部沟通协调，与财政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加快过程审批，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制度约束明确项目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四）建立健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和安全保密工作机制，保证数据更新安全、及时、有效，通过情况收集、处理和反馈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隐患问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

附件：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十四日



附件:

辰溪县 2023 年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实际完成情况及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②、③、④、⑤各 0.4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2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绩效目标 (5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②、③各 1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②、③、④各 0.5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0	2	未设置绩效目标, 扣 2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度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时间要求结点相适应。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②各 15 分, ③、④各 1.5 分, 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4	1	于 2023 年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 项目暂未经财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项目验收	6	①验收方案制定：系统初次验收和最终验收工作开展制定相应的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地点、参与人（不拟定名单）、流程、验收通过标准。 ②验收资料合格包括：系统初次验收准备资料、系统试运行准备资料、系统最终验收准备资料等，详细参照《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和综合专家最终验收管理信息平台验收工作指南》执行。 ③项目建设（使用）单位邀请 5-7 名专家组成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开展项目最终验收，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评审会进行系统终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①、②、③各 2 分，不符合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3	3	未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未组织专家验收，扣 3 分。
			绩效自评	4	①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计 2 分，不及时不计分；②计 2 分，不完整不得分。未开展，均不得分	0	4	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 4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处理建库	5	国家和省级标准的指导下，综合已建设的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和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实现龙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隐思数据和监测数据的接入、检查、入库等；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建立通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市政设施基础数据、城市市政设施隐患数据、城市市政设施监测数据的基醋设施综合数据库。	符合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开发和部署综合管理信息管理平台	5	数据管理系统、二三维一体化子系统、一张图管理系统、在线监测子系统、隐思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信息共享与服务子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建设	全部建设完成得 5 分，发现一处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建设软硬件支撑环境	5	①软件环境：完善现有软件支持平台，构建符合系统应用需要的环境，包括二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 1 套、数据库 1 套； ②硬件环境：根据本次实际情况配置 2 台服务器，其中应用服务器 1 台和数据服务器 1 台。物联网检测设备采购视频监控设备 2 套、监测点流量计 2 套、投入式液位检测仪 1 套。	符合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9分)	数据库更新	4	数据库是否根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动态更新。	符合得4分，不符不得分。	0	4	数据库仅在2024年1月29日设备安装完成后，于2024年1月30日进行数据监测并更新，截至现场评价日无其他更新记录，扣4分。
	使用维护	5	①是否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信息平台培训工作，包括系统概述、系统应用、系统操作等内容； ②是否根据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维护，包括硬件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维修更换、版本升级；成品软件原厂服务、定期升级、调整优化；定制软件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 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怀化以上城市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①2023年3月前，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②平台建设成果于合同签订（2023年11月28日）后90日内交付。 ③2023年11月15日前，通过“湖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进度上报系统”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按时报送给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④2023年底前，完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第①项2分，第②项3分，各项不符不得分。	3	2	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进行信息平台培训，扣2分。
产出时效 (16分)	按时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4	①2023年3月前，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②平台建设成果于合同签订（2023年11月28日）后90日内交付。 ③2023年11月15日前，通过“湖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进度上报系统”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按时报送给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④2023年底前，完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①、②、③、④各3分；按时完成得3分，延期完成酌情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经济效益 (2分)	2	项目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是否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符合得2分，不符不得分。	2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3分)	3	有效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省市老旧基础设施的更新和改造，促进“数字城市”的建设。	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的2分，不符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5分)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5	①是否建立健全普查及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并出台相关文件，保证数据更新及时有效； ②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工作机制，对系统进行等级保护。	①占3分，若有相应的政策和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占2分，若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5	未制定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扣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被社会公众投诉反映； ②对上级部门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70	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辉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2-1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鉴定；国际财税服务；税务顾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统计咨询；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辉
Full name	张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9
Date of birth	1988-10-19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2681019403
Identity card No.	43020268101940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302000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姓名 张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华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711263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年 月 日
/y /m /d